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文件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文件

扎农发〔2025〕19号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关于印发《2025年扎赉特旗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种畜繁育中心：

为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更好促进就业对脱贫人口增收的积极作用，现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5年4月14日



2025 年扎赉特旗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贯彻落实自治区及兴安盟就业促进行动要求，针对当前我旗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下同）增收面临的压力，更好促进就业对脱贫人口增收的积极作用，现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制定出台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牢固树立就业优先导向，推动就业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有效提升脱贫人口就业率合理增长，提高工资性收入占比。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落实脱贫人口务工就业支持政策。把脱贫人口务工就业作为防止返贫工作的重要抓手，对积极外出务工就业人员实施奖补政策。

1. 补贴范围。脱贫人口年度就业时间累积达到 3 个月及以上且能提供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工资证明，按照就业地域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贴。

2. 补贴标准。一是交通补贴，标准为旗内务工补贴 200 元，旗外地区务工补贴 300 元，北京地区务工补贴 500 元；二是稳岗补贴，标准为旗内务工补贴 200 元，旗外务工补贴 300 元，北京地区务工补贴 500 元。

3. 申报流程。此项工作由各苏木乡镇（中心）、嘎查村具体实施。各苏木乡镇（中心）、嘎查村通过广播、微信、电话等方式将奖补政策宣传到脱贫人口，同时负责指导符合奖补条件的脱贫人口准备相关材料（包括劳务合同或就业协议、银行转账凭证或工资领取明细表等工资发放证明等），同时以嘎查村为单位填报外出务工就业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加盖村级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苏木乡镇（中心）进行初审，苏木乡镇（中心）通过查看资料、电话问询等方式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逐一进行审查（审查比例 100%），人员信息有错误的退回村级核准，明显不符合奖补的直接删除，合格的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的形成苏木乡镇汇总表，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至旗农科局进行复审。旗农牧局按照不低于 10% 比例进行抽查复审，以合格人数为依据，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各苏木乡镇（中心），并由各苏木乡镇（中心）集中拨付给务工就业脱贫人口。此项补贴总额初期设定为 150 万元，每半年集中组织开展一次补贴申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均可申报，先到先得，补完为止。

(二) 加强就业帮扶车间管理。结合帮扶产业“四个一批”要求分类制定推进措施，促进就业帮扶车间高质量发展。

1. 全面排查。对现有 4 个帮扶车间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市场效益和带动就业好的，要帮助其提级更高水平带动就业增收。

2. 分类处置。对发展前景好但暂时经营困难，处于半停工状态的，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政策，针对性地开展帮扶，支持纾困发展；对常年处于停工状态或带动不好的，搞好综合评估和资产处置，及时办理退出，取消支持政策。

3. 动态管理。扩展认定范围，各苏木乡镇（中心）要在辖区内产业发展前景好、经营状态良好、带动脱贫人口就业能力强的经营主体中重新认定发展一批就业帮扶车间。

(三) 开展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深入开展“百千万”乡村工匠培育工作。

1. 分级分类培育。按照技艺水平、代表性、在行业内盛誉和贡献突出的技能人才，统筹考虑市场需求、发展前景，分级分类进行培育。

2. 强化政策支持。乡村工匠领办创办或参与经营的经营主体，每吸纳 1 名脱贫人口就业累计达到 6 个月以上的，可给予其不超过 1000 元的一次性生产补贴，每个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脱贫人口进行技艺传授培训达到 3 人及以上的，

给予 500 元/人的一次性劳动技能培训补贴。以上补贴由盟农牧局从衔接资金中安排，先到先补，补完为止。

3. 严格认定程序。严格履行乡村工匠的认定程序：一是个人申报，乡村工匠或个人填写《乡村工匠申报表》，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职称、技能等级、主要技术成果和荣誉证书等）以及技能展示视频；二是乡镇初审，各苏木乡镇（中心）负责审核提交的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并通知申报对象提交原件核实结果；三是旗级认定，旗农科局和人社局将联合对乡村工匠进行认定，认定结果报盟农牧局备案。四是公示发证，经过审定的乡村工匠名单将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统一颁发认定证书。

（四）积极推动脱贫人口技能就业。一是实施精准培训千人工程，积极动员脱贫人口参与农牧局举办的高素质农牧民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培育，人社局举办的电子商务、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母婴护理、保洁员）等培训班，切实提高脱贫人口就业增收能力。二是支持脱贫人口持证上岗，对通过培训取得相应技能培训证书并上岗的脱贫人口，给予一次性补贴 500 元。三是合理增加嘎查村公益性岗位（护林员、保洁员等），优先安置弱、半劳力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

（五）关注享受“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一是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发挥嘎查村就业协管员、村“两委”

和驻村工作队作用，宣传雨露计划资助政策，积极帮助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通过接受职业教育并实现就业。二是建立“雨露计划”毕业人口务工就业意愿台账，同时对返乡有且自主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给予创业项目推荐、场地和小额信贷申报等方面的帮助，确保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0%。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苏木乡镇（中心）要担负起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严格开展资格审查、初审验收、材料报送、资金拨付、档案整理等工作，确保各类项目规范有序实施。旗农科局不定期对各苏木乡镇（中心）项目实施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项目实施质量抽查，确保项目能落地、见成效。

（二）资金来源保障。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贴从北京市京蒙协作资金中安排 15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务工人员分批次予以补贴，补完为止，如未补完，资金可调整至鼓励脱贫人口务工支持行动统筹使用。鼓励市场主体吸纳就业行动、有组织转移劳动力就业行动和加强特色劳务品牌建设行动由盟农牧局从衔接资金中安排，补贴资金先到先得、补完为止。各类技能培训资金从北京市和丰台区京蒙协作资金中安排，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